

新 北 市 深 坑 區 公 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深社字第1132842107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裝
訂
線

主旨：本區民眾李義彰君(身分證字號：F10050****，出生日期：民國37年3月2日)，設籍於新北市深坑區埔新里17鄰北深路二段55巷12弄16號2樓，於113年2月13日往生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情人湖院區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16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2880742號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 沈心怡